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点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徐龙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近段时间相关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